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2 月 9 日，华康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17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2 月 26 日，华康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82.10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未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3.27 万股不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需要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中“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 30,588.0934 万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83.27 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30,304.8234 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52.4117 万

元（含税）。2024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就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业务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本次差异化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21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5.08 元/股，总股本为 305,880,934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832,700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03,048,234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文件，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0）。以本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3 月 21 日）的收盘价格 15.08 元/股、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计算，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5.08-0.5）÷（1+0）=14.58 元/股。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无法确定，故以公司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3 月 2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05,880,934 股进行测算，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832,7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03,048,234 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303,048,234×0.5）÷305,880,934≈0.4954 元/股。

公司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股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公司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5.08-0.4954=14.5846 元/股。

3、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即，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14.58-14.5846）|÷14.58≈0.0316%<1%。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3月24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